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yb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54)

- (1)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2) 股本重組生效；
(3) 公開發售完成；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公佈：

- (a) 共接獲 34 份有效申請書認購合共 364,713,1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可供認購的 860,250,000 股發售股份約 42.4%；
- (b)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安排四名承配人正式認購 495,536,900 股發售股份，即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餘額；
- (c) 最近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所述的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買賣後，公開發售正式完成。

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發售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達成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裁決所規定的4項條件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謹請參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章程（「章程」）。除另有指明外，章程已定義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截止時間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共接獲34份有效申請書認購合共364,713,1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可供認購的860,250,000股發售股份約42.4%。

包銷商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安排兩名個人承配人及兩名公司承配人認購合共495,536,9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餘額。

公開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本重組後當時但 公開發售前的股權 新股份	%	發售股份 的認購 新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 當時的股權 新股份	%
承配人					
Win Today Limited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11.25%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0	0%	88,800,000	88,800,000	9.99%
Lau Chi Yuen	0	0%	262,536,900	262,536,900	29.53%
Wu Ka Cheung	3,850	0.0001%	44,200,000	44,203,850	4.97%
現有股東	28,671,150	100.00%	364,713,100	393,384,250	44.26%
	<u>28,675,000</u>	<u>100.00%</u>	<u>860,250,000</u>	<u>888,925,000</u>	<u>100.00%</u>

附註

公開發售完成後，除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Win Today Limited及Lau Chi Yuen外，其他所有股東為公眾股東，各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足10%。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有59.22%股份由公眾持有。

承配人背景

承配人

Win Today Limited 資料

Win Toda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Win Toda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Vicky Yu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言屬獨立第三方，亦並非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行動。Win Today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Vicky Yu目前無意加入或提名其他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資料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Frankie Ma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言屬獨立第三方，亦並非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行動。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Frankie Ma無意加入或提名其他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Lau Chi Yuen 資料

Lau Chi Yuen（「Lau先生」）為專業投資者，經營傳媒行業。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Lau先生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言屬獨立第三方，亦並非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行動。Lau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無意加入或提名其他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Wu Ka Cheung 資料

Wu Ka Cheung（「Wu先生」）為專業投資者，受僱於一間藥劑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Wu先生就本公司而言屬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並非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四名承配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具有獨立身份且互相並非與以下參與恢復買賣計劃的各方一致行動：

- (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非常重大收購的賣方Huhehaote Zhongwei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

- (2)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 (3) 公開發售的安排人－Executive Talent Limited（「Executive Talent」）；
- (4)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oble City (Asia) Limited聘請的顧問－LPD Consultants & Associates Limited（「LPD」）；及
- (5) 聘請LPD的本公司附屬公司－Noble City (Asia) Limited。

股本重組生效

謹請參閱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的公佈（「公佈」）。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認可削減股本，而法院確認削減股本的指令副本及經法院審批載有公司條例規定所需詳情的會議紀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在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出的函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經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後的新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買賣。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因此，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全面成為無條件，並已確認及配發全部繳足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公開發售完成

股本重組一經生效，包銷商已履行安排認購剩餘發售股份的責任，而上市委員會亦已批准新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謹此公佈公開發售正式完成。

恢復買賣的條件及狀況

謹請參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公佈。新股份恢復買賣的日期有待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達成恢復買賣的條件（「條件」）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i.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商場（「商場」），而該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非常重大收購；
- ii. 本公司完成收購商場；

- iii. 本公司完成集資計劃，獲得100,000,000港元淨額的資金；及
- iv. 本公司與本公司前董事李頌熹先生訂立不少於兩年的服務合約。

上市委員會已行使酌情權押後本公司達成所有條件的限期，由原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的限期押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第一項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收購商場，而該項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非常重大收購。

第二項條件

本公司已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商場。

第三項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法院認可股本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將法院的指令及會議紀錄註冊，因此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公開售股集資約101,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的集資計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完成。

第四項條件

本公司已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修訂或更改本公司與李頌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的條件，改由陳承輝先生取代李頌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陳承輝先生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上訴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與陳承輝先生訂立兩年的服務合約實際上達成服務合約的條件。

本公司已全面履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項恢復買賣的條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而達成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裁決所規定的4項條件後，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光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志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志榮先生、呂糧先生、吳欣先生、陶偉明先生及陳承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雙慶先生、鄭廣才先生及羅帶恩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是否準確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